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教育工会

琼教〔2015〕18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工会 关于做好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师德标兵）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教育工会，各高校、厅直属学校（单位）工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着力加强师德建设，涌现出大批职工职业道德典范。为表彰先进，引导广大教师不断加强师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四有”好老师，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师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教科文卫体工发〔2015〕14号）。根据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的评选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奖项

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奖项为：全国师德标兵 100 名，其中评选 10 名为全国师德楷模，并在其中推荐一名师德楷模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评选表彰。我省评选推荐全国师德标兵名额 2 名（其中 1 名作为推进全国师德楷模候选人）。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自觉践行并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2. 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精湛的技术技能。热爱教育工作，无私奉献，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知识功底扎实、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性，理解学生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

3.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

4. 推荐对象主要为一线教职工。处级以上（不含处级）领导和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不参加评选推荐。

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全国师德标兵中评选产生全国师德楷模，近两年获得过省部级（行业）职业道德标兵个人（优秀）称号或同类型先进典型表彰荣誉称号，近年来被中央

主要新闻媒体列为重点宣传典型，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评选办法

（一）申报名额

各单位可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推荐 1 名全国师德标兵候选人。

（二）组织推荐

各市县教育工会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县的人选推荐、申报，在征得同级党政同意后，向省教育工会申报；各高校、厅直属学校（单位）工会负责本单位的人选推荐、申报，经本单位党政同意后，向省教育工会申报。

各市县在推荐时，应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特别要注意推荐民办学校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幼儿教师，同时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

（三）评委评审

我省将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全国师德标兵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评委评选并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同意，产生 2 名全国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候选人。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函 1 份，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审批表一式 3 份、标兵候选人个人 300 字以内公示材料 1 份、800 字以内事迹简介 1 份及 3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15 份。推

荐材料一律为 A4 纸双面打印，按照公文格式排版，所有推荐材料务必加盖推荐单位印章。

(二) 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5 年 4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达省教育工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申报件发送到如下邮箱：hnwyb169@163.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超报名额一律无效。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工会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邮编：570203；联系人：吴英布，电话：65231260，传 真：65384730。

附件：全国师德标兵推荐表



附件

全国师德标兵推荐表

姓 名：

推荐省（区、市）：

填表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1、严格按照表格规定要求如实填写,不得遗漏项目。
- 2、纸质照片要求为 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电子版要尺寸为 320*240 像素以上,大小为 100-500K 之间,格式为 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
- 3、推荐单位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公示情况：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了公示。 (推荐单位填写)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学校工会、党组织意见	工会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县（市）教育工会、教育局（教委）意见	工会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教育局（委）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教育厅（教委）意见	工会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教育厅（教委）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盖章） 2015 年 月 日